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
室外管网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UPT-GCXCZB-20014

采 购 人：北 京 邮 电 大 学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北 京 科 技 园 拍 卖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9
第七章	图纸	17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71
第七章	附件一相关政策	1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UPT-GCXCZB-20014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建设规模：约给水管道 90 米，污水管道 110 米，雨水管道 260 米，电缆管道 100 米，弱电管道 80 米及其它相关工程量，具体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

数量：1 包

工作范围：采购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内的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工作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质量目标：合格。

2、安全目标：无伤亡事故。

3、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且最新版本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计划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计划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外地来京的建筑企业应取得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并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 30 分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方式：现场获取，只有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售价：2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工程地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性质：工程

4、图纸押金： 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磋商响应文件》请于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送达《磋商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6、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11 分）施工方案（59 分）报价（30 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特别提醒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含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7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9、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专家及采购代表人数：3

11、是否现场踏勘：是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联系方式：62282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联系方式：82575731 转 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鸿 电话：82575731 转 2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北京邮电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
4	项目内容	室外管网
5	采购范围	<u>本项目施工图内的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工作内容。</u>
6	最高限价	800000元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 时间：2020年8月21日9时30分 集中踏勘地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西门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u> 万元。 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支票、电汇或保函</u> 账户名称：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u> 账号： <u>9550880031224600183</u>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 <u>2020年8月27日 14时00分</u> 以前递交至 <u>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u> 利息计算标准： <u>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u>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日</u> 利息退还方式： <u>支票</u>
11	报价范围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包括与提供施工相关的人工、设备、材料、保险、税费、管理费、拆除和修复、建筑垃圾

		和渣土清运及消纳费、消纳手续办理费、装卸费、覆盖费、仓储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防疫费用、工人的食宿费、节假日加班、政府举行重大活动造成停工及窝工、质检部门验收、各部门协调、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投标报价电子版为广联达）；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递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单独密封。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4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为A4幅面、左侧胶装成册。
1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9	报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一进行。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认。
24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审时提交磋商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5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北京邮电大学审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6	其他	1、近三年、前三年指2017年8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近五年指2015年8月1日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近半年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六个月。 2、类似业绩：指具有已竣工的<u>合同金额在80万（含）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u>。 3、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招标文件即指本磋商文件（不包含合同内的承包人发出的招标文件）； 5、本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招标人”“发包人”、“甲方”同义。本磋商文件中使用的词语“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乙方”同义。 6、招标代理机构邮箱：514553591@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定义

-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采购人：指北京邮电大学。
- 1.3** 采购代理机构：指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1.4** 磋商小组：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委员会（即评标委员会）。
- 1.5**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需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6** 成交供应商：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1.7** 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系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后主持并负责项目全面工作的代表。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文件

- 2.1**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 2.2**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3**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8 其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相关要求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4. 保密

4.1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5.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踏勘现场

6.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将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6.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7. 答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磋商文件第 11 条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答疑时间见磋商文件第 11 条规定。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工程类】等文件相关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在标准取费基础上给予下浮 25%。由成交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9. 磋商费用

9.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须知（3）磋商及评审办法（4）合同条款
- （5）技术要求（6）图纸（7）工程量清单（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9）附件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1.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1.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12. 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

- 12.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

- 13.2**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装订成册的下列文件：

-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方案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七）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八)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在确定成交人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7) 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和注册建造师在京备案证明材料（适用外地进京企业）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二、供报价使用的、另外单独密封的、与装订在册内容完全相同的“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三、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四、按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若有）。

13.3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 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报价。

14.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14.5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14.6 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首轮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7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代表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

的，其报价无效。

14.8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报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14.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

16.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6.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及签署要求

17.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亲笔签字，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17.2 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17.3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8.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19.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制作，并应编制目录。

19.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每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内容应保持一致。

19.4 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包装袋中，且在包装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5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中，且在包装袋正面标明“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19.6 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将“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包装袋正面标明“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字样。

19.7 所有包装袋正面还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应在供应商名称处及包装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9.8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制作、装订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磋商及评审

23. 报价程序

23.1 报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 报价程序如下：

- （1）供应商授权代表检查本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现场确认；
- （2）按照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3）按照逆顺序逐一报价，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报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5）报价结束。

24. 报价

24.1 报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

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报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报价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2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违反磋商纪律的；

24.4 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报价和记录，报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4.5 供应商对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5. 磋商及评审办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办法》

（六）资格性检查

26. 资格性审查说明

26.1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6.2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27. 资格审查时间及内容

27.1 资格审查将在磋商前完成

27.2 审查内容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
5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6	外地来京应取得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证明书
8	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近半年任一个月）	供应商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
9	信用状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磋商当日查询记录为依据
10	联合体	不是联合体，通过。	
结 论			

注：打√为通过，打×为不通过，结论一栏写合格或不合格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27.3** 供应商须严格按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资料及证明文件。有任何一条要求不足，将导致资格审查不能通过。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29. 成交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0.1**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1.1**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2.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

准进行评审。

3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3.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与投诉

34. 质疑

-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3**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4.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34.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京邮电大学审计部门投诉。

35. 投诉

- 3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35.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5.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5.5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6.1 供应商以担保函形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的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6.2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36.3 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4 磋商小组的义务如下：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6)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8)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8)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如下

(1)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2) 初步评审；

(3) 澄清有关问题；(4) 磋商；

(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6) 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过程

3.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步评审内容及标准见附表 1：初步评审表

(2)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2：综合评分表。
- 4.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 报价无效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不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5) 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参加报价会议或虽参加报价会议但未提供有效证明；
- (6) 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 (7) 未按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材料；
- (8)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11) 磋商小组认定施工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供应商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6)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

公正；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5.2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

6. 废标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6.2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7.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7.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7.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表 1

供 应 商 签 到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到时间:

签到地点:

序 号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签到时间	备注
1				_____时_____分	
2				_____时_____分	
3				_____时_____分	

表 2

磋商响应文件报送签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序号	单 位	送达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话	包装和密封情况	报送人签名
1		_____时	_____份正本			
		_____分	_____份副本			
			____份电子版			
2		_____时	_____份正本			
		_____分	_____份副本			
			____份电子版			
3		_____时	_____份正本			
		_____分	_____份副本			
			____份电子版			

接收人签字：

表 3

磋商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到时间：签到地点：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1					
2					
3					

表 4

专家声明书

本人已接受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的邀请，担任“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委。

本人声明，本人在磋商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不向外透露磋商的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本人无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作为专家，一经成为磋商委员会的成员，就应该独立、公正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本人保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磋商专家职责。

特此声明。

全体磋商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第二次报价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其它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第 2 次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二次报价合理合规调整报价文件，若发包人认为我方调整的报价文件不具备合理性和合规性，发包人有权拒绝与我方签署合同。

表 6

磋商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初步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合格，通过；否则不通过。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通过；否则不通过。			
不存在“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最高限价或者有多个报价”的情形，通过；否则不通过。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否则不通过。			
投标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否则不通过。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否则不通过。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通过；否则不通过。			
不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报价条款，通过；否则不通过。			
结论			

注：打√为通过，打×为不通过，结论一栏写合格或不合格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综合评分表（满分 100 分）

商务（11 分）施工方案（59 分）报价（30 分）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
商务 (11 分)	近五年企业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0-8 分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3 分。	0-3 分
施工方案 (5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方案科学、措施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方案合理、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	7 分
		方案欠合理，措施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4 分
		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 分
	工程质量及保障 10 分	工程质量及保障全面、合理	10 分
		工程质量及保障较全面、较合理	7 分
		工程质量及保障一般	4 分
		无工程质量及保障	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 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4 分
		无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 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4 分
		无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0 分
	工程人员配备 10 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和经验丰富	10 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和经验较丰富	7 分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和经验不丰富	4 分
		无工程人员配备	0 分
	应急预案 9 分	应急预案考虑全面	9 分
		应急预案考虑较全面	6 分

		应急预案考虑一般	3 分
		无应急预案	0 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0-30 分
合计			100 分

磋商专家签字：

说明：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依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的评审对该联合体给予 2%的价格扣除。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规定

- 1)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2、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1）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2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

（2）本项目中投标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并给予报价评审加分，加分分值为2分，但最终报价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满分分值。

表 9

磋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名 称	磋商专家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排名次序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磋商书面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类别	工程
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排名次序	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	排名次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1			
	2			
	3			
磋商小组全体 成员签名：	兹确认上述磋商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全体磋商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编号: BUPT-GCXCZB-20014

发包人（全称）：北京邮电大学

法 定 代 表 人： 乔建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邮电大学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北京邮电大学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

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

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

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

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

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

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

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

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

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 9.4.2 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 7 天内, 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 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

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

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

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

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

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 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 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 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 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 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 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未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 = (施工期市场价 - 投标单价) / 投标单价 × 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 = (施工期市场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 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 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 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 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 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 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 承包人仍有异议的, 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 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 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将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 (出具) 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

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
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

工伤保险费。

-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

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 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 (或) 延长工期的, 应按以

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

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

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邮电大学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见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报送的申请后 14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八套，其中三套用于编制竣工图。

其他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包括工程图纸、技术规范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合同文件时，应仔细研读，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应立即书面通知监理、发包人，以便发包人能在相关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依合同进行相应的更正或确认，一旦相关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承包人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30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

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合同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承包人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应提供 3 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3 套)，每延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竣工图出图及编制费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其他约定：

1)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虽然经过了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格式和细节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为工程实施所建议采用的安排与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 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适时更新，并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复及认可。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京邮电大学基建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所有由监理人做出的通知、指示、审核、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变更、洽商、函件及其他通讯联络，只要与工程的合同价格、进度款数额、工期、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商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利益的事项，均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特别提醒：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3.1.2 款中所述的“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中的“任何指示”不包括本项所约定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承包人应当清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应的涉及合同价格、工期和质量标准的变更和索赔事宜时，必须附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的文件后方为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发包方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后必要的报验、送检、备案等手续。
- 2) 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照明、电话、空调等必要办公条件所需的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积极、主动完成合同约定的与各方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或履行未达到合同约定，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整体工期的影响及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抢工等一切所需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管理、配合、协调、交接等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完成该工作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发生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内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3) 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现场施工通道。在现场通道上搭设硬质安全防护（如需要）。
- 4)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 5) 提供现场保卫，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工作，有责任组织管理和协调交叉施工中的在施或已竣工项目成品保护和现场物料的保管工作，并直至工程竣工。
- 6) 为各专业提供测试及单机或联动调试时所需的一切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用水电。
-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指定区域设置垃圾堆放点，设置符合卫生、安全及环境要求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人看护及清理。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 9) 与现有市政配套工程配合，确保与现有市政项目上下水、雨水、热力、电力和通信等衔接使用，保证永久工程的顺利完成和防止对任何工作带来损失的支持和配合。

10) 如遇发包人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及发包人委派承包人实施的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设计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设计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尽职详细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市政基础设施、场地狭小引起的二次搬运、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异地加工人员的住宿和办公场地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安全性、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材料设备堆放搬运、施工区内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安装和保养以及机械进出场的可操作性、施工和管理人员安排的可实施性以及对环保、社区或相邻环境及对相关方向邻权等的影响。该部分费用应综合考虑在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因以上影响引起的各项费用不做任何调整。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因此而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任何因承包人忽视、误解及/或未尽力确证项目相关情况，而使发包人及/或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损失，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3)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且包含在签约合同

价及合同工期内。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排水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考虑及负责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负责办理相关手
续并承担费用（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施工临水、临电手续、渣土及垃
圾消纳、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
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
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
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6) 依据工程所在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
配合办理全部外部手续的义务。

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准备所有认证要求提交的文档，按照《绿
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3）、《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建
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中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及材料采
购，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完成记录及提供要求的证据、
证明。

8)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在工程
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
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
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
何追加款项。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
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9)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
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
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
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由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
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1)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材料设备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无论何时，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并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绿化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管线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3) 无论发包人是否就施工场地基础情况、各类隐蔽管线、设施提供资料或无论其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承包人须独立尽职调查、现场详细勘查等以获得全部资料，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作调整。且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

14)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在中标后在施工图纸基础上完成深化设计，最终的施工图纸需经监理人、建筑设计人审核认可，此类深化设计对工程施工内容（做法和工序）以及工程施工方案带来的变化已经包含在承包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报价中（无论承包人是否单独列项），结算时不调整。

15)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已按国家规

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承包人相关人工工资, 杜绝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 如发生承包人所有相关人员到发包人的工程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以拖欠工资为由进行所谓的“维权”活动的, 每有一名承包人相关人员参与此类事件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8)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 及时向供货商支付材料款; 承包人应当及时合理解决供货商提出的问题并有效化解矛盾, 不得因此而发生供货商干扰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等事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下期进度款时, 根据事件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成度, 自行扣除承包人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19) 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经过监理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于本工程, 并提供有关产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 使用说明等;

20) 成品保护: 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 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的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1) 竣工清理: 在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 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 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 (a)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b)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c)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d)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22) 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工作, 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 则此类工作应作为承担本工程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 且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2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组织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

工验收备案（如需要），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24)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对发包人关于项目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相关资料的收集、检查及流程的执行工作；配合发包人接待上级单位视察、编制汇报文件、提供相关报表及数据等；为完成项目目标必要的其他工作；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5) 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有违本条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拾万元/次。

26) 本工程安全文明级别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通知（京建法〔2019〕9号）中达标级别。

27) 承包人需完成对于图纸显示或技术规范说明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及所有为按时及满意地完成本工程而未详列的其它工作、材料或文件。

28) 承包人需按照相关政策和规范做好检测试验相关工作，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29) a. 在工程四方验收完成 30 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否则每延迟 1 日，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结算提供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

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d.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0)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水、电接入口，承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到立管、临时电源到层箱、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安装好水表及电表。承包人现场用水电按实际用量乘以合同签订当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用水电费单价按实际发生费用向发包人运营管理部门支付费用。

31) 承包人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经专家论证后的施工方案需发包人同意后才可实施，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项目的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中任一成员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 20%的，须向发包人支付叁万元/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周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天或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4) 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过一次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35)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新校区建设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一部分，承包人应认真遵守，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6)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

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价格。

37)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应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保质保量完成，应
按照所列明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参考品牌，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明技术标准和
参考品牌的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价款组成中按此标准组价，不作调整；招标文件
中无参考品牌的材料，应参考发包人己竣工项目所用材料，且选择不低于该材料
档次的产品。承包人保证原材料、构配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第三方检测，
保证材料都是经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8) 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a.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
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b. 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
的同时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
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
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机械设备和人员撤
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
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
应的合同价格支付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c. 承包
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
继续施工建设。d. 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
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
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承包人与第三
方签订的合同。e. 如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
本工程的资料，或未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
工单位的工作，或未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
备案手续，则承包人应自约定或法定应当履行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文件中合同价
格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果上述违约
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
责任。f.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机械
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
则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机械和施工人员）每滞留工地一个日历天，应按照合同文
件中合同价格的 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其全部适当履行完毕为止。如

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就不足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39) 承包人郑重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按照合同内容履约, 不挂靠, 不转包, 凡发包人发现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洽商及设计变更, 应有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才能生效。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化石、文物,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下管线、废旧基础等, 其中地下管线和废旧基础等属于承包人在勘察现场时即应当查明的事实。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 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

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无。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预留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道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并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如承包人未按本条约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缴纳有关费用，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使用道路和桥梁过程中给道路和桥梁造成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复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确认。如果复测中没有发现任何问题，则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主张任何费用和工期延长。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在收到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A=(1-K1\div K2)\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给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给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必须同时包括能够有效反映施工关键线路的甘特图与网络图形式。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 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 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 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 6)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 7)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 8) 所有材料、设备 (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交货日期;
- 9) 材料、工程设备安装 (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 日期;
- 10) 各项验收时间。

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 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无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当承包人发现实际进度计划与已批复的进度计划不符, 且承包人已不能通过相应措施消除该等不符时, 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以北京市气象局 (台) 公布为准)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费用增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实际延误天数×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竣工结算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另行商议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大风、沙尘暴、外交来访、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的 28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7 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工期、工程量调整、洽商变更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进行投标报价。

(2) 由于缺漏项产生的单价措施费结算时据实调整；

(3) 因分部分项工程变更洽商导致的单价措施费变更结算时据实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下列约定计价方式进行组价：

a) 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为依据，执行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人工、材料消耗量标准；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单价的，按已有的执行；如没有，则主材和设备单价按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计入，辅材单价按定额基价计入；取费费率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b) 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没有相应子目的项目，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价格组成明细，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中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单价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c)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直接按本合同第 24 条解决。

(5)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a)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造价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原则进行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套用原投标报价单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有相似子目，则参照原投标报价单价。

b)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系指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同时约定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人材机，投标价有的以投标价为准；投标价中没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人工工日、材料消耗量参考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以及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协商执行；费率执行承包人的投标费率。

(6)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由承包人提出措施项目费，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投标报价中的总价

措施项目除外）。

（7）政策性调整因素：本合同签订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对工程造价具有强制性调整作用时，合同价款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调整。

（8）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

（9）争议或纠纷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按照 16.1.2 项约定执行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材、电缆和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含±6%）%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0 年 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施工期市场价格，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bar{L}$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具体调差方法如下：

(1) 材料、机械及人工价格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7 期) 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 为基准价,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装修专业的人工基准价按 2020 年第 7 期的普通装修的市场信息价格的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2)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施工期市场价涨 (跌) 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 “P” 为价格变化幅度

“C_s” 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 以下限为准 (装修专业的施工期人工价格按施工期的普通装修的市场信息价格的下限为准), 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C_t”: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基准价、且施工期市场价上涨时, 为基准价格;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基准价、且施工期市场价下降时, 为投标报价时的价格;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基准价、且施工期市场价上涨时, 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基准价、且施工期市场价下降时, 为基准价格。

(3) 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 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即,

当幅度 > 6% (不含 6%) 时:

当报价 ≤ 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 = (施工期信息价 - 基准价 × 106%) × 数量 × (1 + 应当计取的相应材料机械费税金)

当报价 > 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 = (施工期信息价 - 报价 × 106%) × 数量 × (1 + 应当计取的相应材料机械费税金)

当幅度 < -6% (不含 -6%) 时:

当报价 ≤ 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 = (施工期信息价 - 报价 × 94%) × 数量 × (1 +

应当计取的相应材料机械费税金)

当报价>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施工期信息价-基准价×94%)×数量×(1+应当计取的相应材料机械费税金)

(4)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不做调整; 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 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幅度>6% (不含 6%) 时:

当报价≤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施工期信息价-基准价)×数量×(1+应当计取的相应人工费税金)

当报价>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施工期信息价-报价)×数量×(1+应当计取的相应人工费税金)

当幅度<-6% (不含-6%) 时:

当报价≤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施工期信息价-报价)×数量×(1+应当计取的相应人工费税金)

当报价>基准价时, 调整金额=(施工期信息价-基准价)×数量×(1+应当计取的相应人工费税金)

特别说明: 人工及材料机械的施工期信息价按照算术平均值计算, 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确定原则均以材料 (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5) 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 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 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7) 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下述原则确定:

1) 钢材工程量按照施工当月期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 依据施工图及合同

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结构工程中的钢材工程量执行，不包括措施项目钢材用量、临时工程钢材用量以及损耗用量。

2) 钢筋工程量按照施工当月期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依据施工图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结构工程中的钢筋工程量执行，不包括砌体拉结筋用量、措施筋（如垫铁、马凳筋及其他措施筋等）用量、临时工程钢筋用量以及钢筋损耗用量。

3) 预拌混凝土工程量按照施工当月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结构工程中包含的预拌混凝土工程量执行，不包括措施项目预拌混凝土用量、临时工程预拌混凝土用量以及损耗用量。

4) 电缆工程量按照施工当月监理人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依据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所得的永久工程中包含的电缆工程量执行，不包括措施项目、临时工程以及损耗的材料用量。

5) 当月用工数量，指承包人当月已实施完成工程内的人工总用量。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支付分解报告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不调整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一份给监理人，三份给发包人，同时提交。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工程的价款；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应增加和扣减的暂估价金额；

(4) 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5) 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 应扣减的预付款；

(7) 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 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合理费用的支付证明。

(9) 本次进度款支付金额=[(1) + (2) + (3) + (4) + (5)]-(6)-(7)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工程款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各期工程进度款须在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代表、监理、造价工程师审核批准后, 承包人应同时提交正式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并办理支付手续。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完毕 15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金额的 3%, 将在工程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全依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支付, 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4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 缺陷责任期内无任何责任问题 (如有, 已由承包人自费处理完毕且发包人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 (支付 / 不支付) 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承包人应当遵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人防、规划、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套（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3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未按期撤场的，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包含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消防工程、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建筑节能及室外工程等等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 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b.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应有时间限制。

c.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一期系统科学科研楼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范围内与实施、完成、验收和支付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财产或费用。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项目合同额

(5) 保险期限：本工程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建筑工程一切险中，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愿办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保险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在分清事故原因的前提下，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保修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责任人承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永久工程损失、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冰雹，和有一定人为性的会异常事件，如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双方同意后 7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 30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邮电大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或提供材料质量而发生的
质量问题，提供无条件维修服务。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等非承包人责任因素造成的
故障及意外事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予以维修，承包人向发包人或第三方收
取相应费用。

二、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外，其他未约定项目均为2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邮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第五章 技术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具体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内的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工作内容。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投标人踏勘自行了解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它资料和信息数据：

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时招标人提供资料和投保人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能批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具体招标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图内的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工作内容。

2.1.1.2 承包人与其它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____/____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它说明：____/____

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1）承包人应在现场为监理人提供 1 间标准办公室，办公室按照常规装修要求进行装修，并应配备与发包人人数相符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和单人床等；每间办公室配备空调、冬季取暖设备、照明、饮水机、电源及网络；

（2）办公室周边应配置与工人分开的独立卫生间、洗浴室，并保持清静。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___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且最新版本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安全防护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2 临时消防

6.2.1 临时消防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3 临时供电

6.3.1 临时用电方面的要求：进场双方签订施工用电协议书，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1 劳动保护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5 脚手架

6.5.1 脚手架的要求：承包人负责搭设施工所需的脚手架、临时垂直运输机械（包括租赁、搭设、安装、拆除等），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负责拆除脚手架、临时垂直运输机械，但在拆除前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方面的要求：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6.7 文明施工

6.7.1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开工后 5 日内

6.7.2 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8 环境保护

6.8.1 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方面的要求：达到北京市达标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6.10.2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7. 治安保卫

7.1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建立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制度；针对不同治安事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

7.2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它要求：制定现场治安管理工作计划，确定治安保卫负责人；建立治安保卫组织架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相应治安保卫措施。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现场道路、桥梁、树木及地下管线的保护。

9.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9.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参考品牌或

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其他未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为国内优质品牌。

以上品牌中的任一规格型号产品，其价格施工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入选后由建设单位确定。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设单位补充任何费用。

9.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可编辑的表格）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	/	/	/	

9.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9.2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无

9.3 其它特殊技术要求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

10.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0.1 进度报告的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10.2 进度例会其它要求： /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它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国家规范要求。

11.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国家规范要求。

11.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国家规范要求

11.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发包人认可的、有资质的的质量检测单位。

12. 质量目标:

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及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标准：合格。

1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承包人按照计划工期安排施工，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本项目在结算中不考虑工期引起的任何费用。

14. 其它要求

14.1 承包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14.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材料进场须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符合发包人要求后才能使用于本工程。

14.3 承包人选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14.4 未明确写明但施工中暗含的必须采取的措施，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发包人不予追加。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勘查现场后，对原有状况充分预判，应在报价中全面考虑，中标后将不予增加。现有设施施工中需要拆除后重新安装的，拆除和安装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4.5 维修改造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在不违背垃圾处理规定的情况下自行处理。垃圾清运费应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

14.6 所有施工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第一、文明施工；所有安全隐患和事故均由施工方负责。要做好成品和设施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物品、设施均由施工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所有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我校的管理规定，违者，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处置。

14.7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超过估算金额），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

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6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 首轮报价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

北京邮电大学：

本人代表（供应商），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 6、保证按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若我方不按期交纳，贵方有权从我方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部分。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说明：

1、报价：包括本项目施工图内的设计范围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保险、税费、管理费、拆除和修复、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及消纳费、消纳手续办理费、装卸费、覆盖费、仓储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防疫费用、工人的食宿费、节假日加班、政府举行重大活动造成停工及窝工、质检部门验收、各部门协调、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2、报价依据：

- （1）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施工图纸；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及与之相关的造价文件；
- （5）人、材、机价格均参照 2020 年第 7 期《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计入；
- （6）造价信息中未列出的经市场询价计入；
- （7）《北京市建设工程工期定额》（2018）
- （8）《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
- （9）《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3、工程量计算项目包括完成南大门红线范围内的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等相关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拆除与修复、挖沟槽土方、回填土方、管道包封、管道基础、管道铺设、人（手）孔砌筑、警示带（示踪）铺设等内容。

4. 报价原则：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进行报价，且要求报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污水、雨水、给水、强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及弱电（包括东四路段部分，不含穿线）分别列项并汇总。**要求磋商时提供满足要求的广联达版本的磋商报价电子版。**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北京邮电大学：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北京邮电大学沙河校区南大门室外管网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四）施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工程质量及保障
-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5、现场各项管理制度
- 6、工程人员配备
- 7、应急预案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介绍。
- （2）近五年内的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请提供用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年份，项目规模及资金；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 （3）其它能证明供应商能力的材料

（六）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可按下表分页进行表述

姓名		性别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 担任职务			
近三年主要类似工作经历					

其中：1、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职称证书。2、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若有）、执业证书（若有）、注册证书（若有）。

（七）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要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复印件★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提供供应商在近半年任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确定成交人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自拟）★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外地来京的建筑企业应取得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和注册建造师在京备案证明材料（适用外地进京企业）★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2017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如有）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履约保函

_____（供应商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采购人已经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供应商申请，我方愿就供应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供应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供应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供应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供应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供应商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供应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供应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供应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供应商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九章 附件--相关政策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

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

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发挥政府机构节能（含节水，下同）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现就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节能产品对于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节省财政资金，推动企业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提高全社会的资源忧患意识，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允许，不得转载。

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5年在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6年扩大到中央二级预算单位

和地市一级预算单位实行，2007 年全面实行。在实施中，各级政府和预算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执行本意见相关要求。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略）

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提出，为切实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工作，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在积极推进政府机构优先采购节能（包括节水）产品的基础上，选择部分节能效果显著、性能比较成熟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政府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采购、使用节能产品，大大降低了能耗水平，对在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了良好的引导作用。同时也要看到，由于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配套，工作力度不够等原因，在一些地区和部门，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的比例还比较低。目前，政府机构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有责任、有义务严格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模范地做好节能工作。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要求的有力措施，不仅有利于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而且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从短期看，使用节能产品可能会增加一次性投入，但从长远的节能效果看，经济效益是明显的。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措施大力推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二、明确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总体要求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

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三、科学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根据节能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择优确定，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展改革委门户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等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应该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产品属于国家采信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节能效果明显；二是产品生产批量较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三是产品具有比较健全的供应体系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四是产品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条件要求。

在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中，实行强制采购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是产品具有通用性，适合集中采购，有较好的规模效益；二是产品节能效果突出，效益比较显著；三是产品供应商数量充足，一般不少于 5 家，确保产品具有充分的竞争性，采购人具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根据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开展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工作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公布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组织好节能产品采购工作。

四、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正、公平进行。要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调整。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社会公示制度。采购清单和调整方案正式公布前，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指定的媒体上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确实不具备条件的产品，不列入采购清单。建立举报制度、奖惩制度，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和奖惩办法，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

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要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研究提出对策。要督促进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检验等要求，确保节能等性能和质量持续稳定。质检总局要加强对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认证质量和水平。国家采信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和相关检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开展认证和检测工作，并对纳入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生产企业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及时报告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财政部门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财政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得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财政部门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党中央有关部委，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保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现就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提出如下意见。

一、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树立政府环保形象，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推动企业环保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节约能源，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确保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

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

三、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中，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按类别确定优先采购的范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将适时调整清单，并以文件形式公布。

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为确保上述信息的准确性，未经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允许，不得转载。

五、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八、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采购的，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财政部门视情况可以拒付采购资金。

九、本意见采取积极稳妥、分步实施的办法，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央和省级（含计划单列市）预算单位实行，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0 月 24 日